

惡劣天氣期間的聆訊安排

有關惡劣天氣期間的聆訊安排，一般指引如下：

- (a) 當天文台懸掛1號或3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或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，聆訊將會繼續舉行。
- (b) 在聆訊預定舉行時間之前的兩小時內，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懸掛或仍然生效，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發出或仍然生效，聆訊將予取消，除非審裁官另有指示。
- (c) 若在聆訊舉行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則審裁官將會決定是否押後或繼續舉行聆訊。